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披露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包含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质,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拟定的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销售团队年度绩效方案》及《2020年工厂(车间)年度绩效方案》等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算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制定 2021 年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销售团队年度绩效方案》及《2020年工厂(车间)年度绩效方案》等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制定 2021 年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我们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定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对 2021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康雁、郝颖、侯茜
2021 年 4 月 27 日